**2020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**

**影视表演、播音主持、摄制、编导等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报考简章**

**一、报名办法**

按照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19〕68号）执行。

**二、准考证打印**

考生于考前一周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“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”自行打印专业省统考准考证，也可在高考报名确认点打印。

**三、考试时间和考点**

（一）考试时间

1.影视表演类

2019年12月6日8:30~8日16:30。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时间为准。

2.播音主持类

2019年12月6日8:30~8日16:30。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时间为准。

3.摄制类

2019年12月8日8:30~11:00。

4.编导类

2019年12月8日13:30~16:30。

（二）考点

浙江传媒学院杭州下沙校区（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998号）。联系电话：0571-86832600。

考生可于考前一天到考点了解考场分布、考生守则、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有关注意事项，熟悉考点环境以及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区域。考试当日，考生须同时携带专业省统考准考证和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
**四、考试科目和要求**

（一）考试科目：

1.影视表演类

面试：朗诵自备材料（散文、诗歌、寓言、故事、独白等）；声乐演唱；形体表演；命题小品表演。

2.播音主持类

面试：形象气质考察；朗诵指定材料；命题即兴评述。

3.摄制类

笔试：影视作品分析；综合素质测试（含艺术文史理基础知识、命题创意策划文案写作等）。

4.编导类

笔试：影视作品分析；综合素质测试（含文史哲基础知识、故事写作等）。

各统考类别专业满分为100分（遇小数点四舍五入）。

（二）考试要求

1.报考影视表演类的考生在声乐演唱环节要求无伴奏清唱；在形体表演环节只允许播放存放在U盘的伴奏音乐文件，文件格式要求MP3，且U盘只能存放该伴奏音乐文件，文件名不得出现考生考试身份信息，考生不允许自带播放设备，考试时如遇U盘无法播放的情况，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。

2.考生如遇笔试和面试考试时间冲突，必须先参加笔试考试，且需在笔试前向考点申请调整面试时间。

3.报考摄制类或编导类的考生携带考试规定的水笔以外，另请自备2B铅笔、橡皮、尺等文具。

**五、成绩公布**

考试成绩于2019年12月底前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。专业省统考合格考生可于2020年1月中旬自行在考试成绩查询页面下载打印合格证。

**六、其他**

（一）专业省统考考试费为每个类别160元/人。

（二）考生考试期间一切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全面复查，凡与教育部规定不符或有考试违规行为者，即按有关规定处理。